公司代码:688169 公司简称:石头科技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31,178,968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63,322,277元(合并报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59,106,368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30,091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3,865,248.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万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36,350,135.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0%。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230,091股(截至2026年4月21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石头科技	688169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睿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10层1001	
电话	010-80701697	
传真	010-80701697	
电子信箱	ir@roborock.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依托于长期研发投入所积累的科技创新优势,结合在供应链管理、品牌建设及售后体系建设等多方面能力的潜心探索,致力于向全球消费者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让生活更有品质感。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扫地机器人、洗地机、智能割草机及其他智能电器。

以下图表列示我们跨不同业务线的创新产品代表:

智能扫地机器人

G-Rover轮足式机器人　G30 Space探索版　P20 Ultra Plus

洗地机

A30 Pro steam2.0　A30 Pro steam5合1版　A30 Pro

智能割草机

RockMow　RockNeo

1、智能扫地机器人

智能扫地机器人是公司核心主营产品,承载了公司在感知、决策与执行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基础。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思路,围绕感知定位、智能导航、运动控制、AI决策、清洁执行及基站自维护等环节持续推进核心技术迭代。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用户需求和产品体验提升,推动机械臂扫地机等创新产品落地,并推出活水洗地相关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矩阵。与此同时,公司围绕复杂环境感知、移动能力拓展及智能控制等方向持续开展技术储备和前沿研发,为未来产品能力升级及相关复杂的智能化应用场景拓展奠定基础。

2、洗地机

洗地机是公司针对地面深度清洁场景的核心产品。公司重点布局蒸汽热水双效洗地、AI双向助力系统及蒸汽自清洁等核心技术,在有效提升地面清洁力的同时,实现整机的自动清洁与高效抑菌,大幅降低用户使用门槛。报告期内,洗地机系列新品上市,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带动"其他智能电器产品"营收同比增长227.75%。

3、智能割草机

报告期内,公司新拓展的户外智能清洁品类,是向庭院、别墅等户外场景延伸的战略性产品。产品采用无边界技术,搭载RTK或LiDAR融合定位导航,支持AI自动扫描建图、边界自动识别,建图完成后即可自主作业。同时搭载双目或四目视觉避障系统,构建"感知—思考—决策—执行"完整自主闭环;四驱款配备专利主动转向与动态悬挂系统,有效解决传统割草作业中覆盖不均、卡困等痛点问题,为用户提供全自动、高品质的草坪养护解决方案。

4、洗烘一体机

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子筛吸附式烘干"技术,被定位为有别于传统热泵烘干与加热烘干的第三条技术路线,在烘干效率与衣物护理之间实现更优平衡。产品搭载精准智能烘干算法、毛屑自清洁及蒸汽护理模块等功能,全面提升洗涤洁净度与使用便捷性,精准洞察并响应用户对衣物健康护理日益升级的需求。

2.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紧紧围绕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持续打造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拓展技术边界,通过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以及卓越的品牌形象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在采购方面,公司以直接采购为主。在生产方面,公司实行自建工厂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营销体系。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自2017年以来,智能家居市场持续深化创新发展,积极推进智能设备在家庭场景的应用落地,有效带动了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和行业生态的持续完善。清洁电器作为提升家居清洁效率和体验的重要工具,逐渐成为消费者的日常所需。根据IDC报告,2025年全球扫地机器人市场整体出货量达到3,272万台,同比增长20.1%,同时,受益于国内"以旧换新"政策赋能清洁电器行业,有效拉动国内市场增长。然而,作为清洁电器中最重要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和洗地机,与传统大家用电器相比,清洁电器的渗透率仍然处于低位,下沉市场与海外市场成为双轮驱动增长的核心动力。随着搭载AI导航技术、机械臂、双轮足架构、蒸汽洗地等技术的旗舰新品持续推出,推动了行业向智能化、一体化、场景化方向持续演进,同时也推动了行业的快速扩张和结构升级。价格战的加剧致使部分中小品牌退出市场,头部品牌凭借技术与规模优势持续抢占市场份额,根据IDC报告,2025年全球家用智能扫地机器人前五大厂商占据70.4%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高。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对于生活品质的提升,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近年来,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迅速,已经经历了从随机碰撞清扫到路径规划清扫,从单清扫产品到洗拖一体产品,再到全基站自清洁产品的发展过程。如今,随着导航技术、三维立体空间扫描技术、AI避障技术等不断升级,自动上下水、全基站、底盘升降、仿生机械臂、RRmind GPT智慧交互大模型等功能的相继出现,智能扫地机器人正朝着智能化、自主清洁方向持续迭代,技术的日益进步也推动行业的持续增长。

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对于便利生活追求的不断提高,共同催生了智能清洁电器市场的蓬勃发展,全球范围内智能扫地机器人的普及和需求呈现出显著增长趋势。随着具身智能和多模态AI的深度集成,清洁电器的功能和效率正在不断突破,为用户提供了更加智能化、个性化的清洁解决方案。展望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演进和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清洁电器行业有望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成为智能家居领域的一大亮点。

(2)行业基本特点

随着现代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者对高效、省心、省时的智能清洁产品的需求持续攀升,成为行业规模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与传统家居清洁产品相比,智能清洁电器(智能扫地机器人、洗地机等)通过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的深度应用,在软硬件层面持续迭代,有效降低人工参与度、大幅提升产品实用性,推动行业持续扩容。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零售额达471亿元,同比增长11.3%,零售量3,550万台,同比增长17.0%,在整体家电市场同比下滑4.3%的背景下,成为唯一实现量额双增的品类,凸显需求端的强劲韧性。

智能清洁电器行业的发展受到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驱动,其融合了包括机械、力学、电子、软件算法等多个专业领域的前沿技术。尤其是智能扫地机器人行业,其技术进步与创新通常涉及机械设计与控制逻辑的深度整合,以及对软件算法的深度洞察,同时能够将先进功能整合至紧凑、复杂、统一的系统中,兼顾耐用性、可靠性和成本效益,在技术突破和商业设计间取得平衡。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基于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跨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强大的工程能力,因此行业特点是进入的技术壁垒较高。

2025年智能清洁电器行业仍有大量潜在市场需求尚未挖掘,未来增长空间广阔,但受产品尚未完全成熟、更新迭代速度快、技术壁垒较高等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品牌优势效应显著。近年来,国内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中国品牌智能扫地机器人技术持续革新,其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头部企业不仅在本土市场表现亮眼,更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抢占份额,技术创新、多样化市场需求及对高品质用户体验的追求,共同驱动着该行业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及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消费者对产品使用体验和售后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完善售后服务、提升清洁体验逐步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重点。头部企业通过细分领域差异化创新进一步巩固优势,为行业创造新增量空间,而中小品牌则面临淘汰或转型压力,行业竞争日趋精细化。

智能清洁电器行业正处于政策红利释放期、技术迭代爆发期、全球化扩张关键期的三重机遇叠加阶段。国补政策通过"价格杠杆"撬动消费弹性,技术创新从根本上提升产品价值,两者共同推动行业的渗透率提升,长期来看,智能化、全球化将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具备技术创新、全渠道运营能力和全球化布局的头部品牌有望进一步巩固优势,并通过细分领域差异化创新为行业提供新增量空间。

(3)主要技术门槛

智能清洁电器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是人工智能、光电、机电、声学、力学、材料学、流体动力学等多领域技术高集成的行业。产品性能提升的根基在于算法,核心算法(如SLAM算法、AI导航算法等)、海量场景数据积累及算法迭代能力,仍是行业最关键的技术壁垒。随着5G和大数据技术的深度渗透,行业领先产品已实现更成熟的智能操控,用户可通过APP对智能扫地机器人进行实时远程观察、精准控制,产品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用户体验显著优化。同时,前沿科技的创新应用持续突破清洁边界,2025年机械臂技术完成升级,行业领先企业推出的机械臂清洁产品可主动贴合边角、深入低矮空间实现无死角清洁,还推出轮足式爬楼清洁机器人,可自主爬楼并同步清洁,实现了清洁场景从二维平面向三维空间的跨越;蒸汽热水双效洗地技术也日趋成熟,部分高端产品已实现180℃超能蒸汽、90℃高温活水洗地,高效乳化顽固污渍,进一步优化清洁体验。企业通过实时跟踪产品运行状况、收集用户反馈,精准掌握用户需求与产品性能表现,推动产品持续升级。与此同时,消费升级背景下,国内外消费者对产品的清洁功能、越障能力、智能性、静音效果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对顽固污渍清洁、宠物友好清洁、复杂场景避障等痛点需求更为迫切,这也对行业的技术及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持续提升的挑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际上将激光雷达技术、雷达升降技术、3D-TOF导航技术、精密光学视觉导航避障、仿生机械手及相关算法大规模应用于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动态与技术发展趋势,依托领先的激光雷达导航算法、创新的硬件研发设计及国际一流的品质管理体系,陆续推出了智能扫地机器人、洗地机、智能割草机及其他智能电器,为消费者提供了全场景的家居清洁解决方案,推动产品从"清洁工具"向"家庭智能伙伴"方向迈进。同时,公司凭借持续强劲的研发实力,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有效支撑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稳固并强化了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14.2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6.13%;公司研发人员1,481人,较上年研发人员同比增长41.99%;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975项,公司产品P20 Ultra Plus、G30 Space探索版、G-Rover轮足式机器人、P20活水版、A30Pro Steam五合一版、A30 Pro系列洗地机、Z1Ultra、M1S Pure洗烘一体机、RockMow&RockNeo系列智能割草机等收获了良好的口碑,进一步增加消费者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

同时,公司在研发与产品设计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凭借卓越的创新能力与精湛的设计理念,持续引领行业潮流,屡获多项企业荣誉及产品设计奖项。近年来,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别被授予"'创客北京2025'创新创业大赛具身智能行业一等奖""AI100 应用标杆""2025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第1名""2025北京高精尖企业百强第6名""2025北京数字经济企业百强第8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认证""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公司和公司产品曾被授予了"德国设计奖""IF产品设计奖""2025年红点奖""中国高端家电及消费电子红顶奖提名奖""IDEA 国际设计卓越大奖""Best of CES 2025""年度最具人气清洁设备""年度创新影响力品牌""人民匠心技术奖"等多项奖项。具体主要奖项如下图表所示:

公司年度主要荣誉奖项

创客北京2025创新创业大赛具身智能行业一等奖　AI100 应用标杆

2025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第1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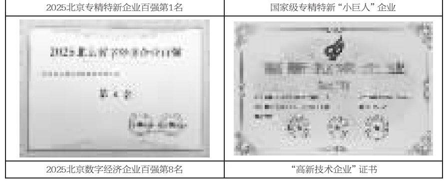

2025北京数字经济企业百强第8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产品设计、产品技术奖项

德国设计奖　IF产品设计奖　2025年红点奖

中国高端家电及消费电子红顶奖提名奖　IDEA国际设计卓越大奖　2025CES最佳产品

年度最具人气清洁设备　年度创新影响力品牌　人民匠心技术奖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年,中国智能清洁电器市场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实现了销额与销量的同步提升。根据IDC报告,2025年全球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出货量2,412.4万台,同比增长17.1%。与此同时,中国品牌的智能清洁电器及扫地机器人在全球市场持续拓展,凭借其技术先进性和功能全面性受到了市场的追捧。根据IDC报告,2025年全球家用智能扫地机器人前五大厂商占据70.4%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高。中国品牌通过卓越的产品性能、高效的供应链管理、长期的市场布局以及完善的软硬件整合能力,成功开拓了国际市场,有力地促进了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产品线已经逐步从单一功能的设备拓展为具备自清洁、自集尘、烘干、热水洗拖布以及智能上下水等多功能的复合型产品矩阵,以满足全球消费者对智能家居解决方案不断增长的需求,进而提高了市场渗透率。

这一发展态势不仅推动行业快速发展,更促使企业深入挖掘消费者需求,赋予产品健康清洁等超越传统范畴的附加价值,行业聚焦技术创新与功能完善。在优化基础清洁功能的同时,行业密集推出搭载AI智能导航、机械臂等技术的旗舰新品,实现从二维地面到三维空间的清洁跨越,推动行业向智能化、一体化演进。

展望未来,全球扫地机器人市场将依托人形机器人导航算法与运动控制技术升级,融合AI大模型与3D视觉感知能力,构建全场景清洁方案。公司将依托2025年全球市场领先优势,持续强化研发、优化产品矩阵,满足全球消费者高品质需求,增强国际竞争力,扩大全球业务版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9,669,397,566	17,484,730,046	12.49	14,376,64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10,717,708	12,869,225,664	8.87	11,380,526,122
营业收入	18,694,776,828	11,944,707,206	56.51	8,653,783,788
利润总额	1,446,874,526	2,097,546,775	-31.02	2,319,78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322,277	1,976,563,235	-31.03	2,051,217,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177,308	1,620,399,657	-32.60	1,826,089,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66,263	1,733,868,018	-55.38	2,185,931,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6.18	减少6.04个百分点	1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9	7.69	-31.21	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8	7.66	-31.07	7.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9	8.13	减少0.54个百分点	7.1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27,990,011	4,475,072,741	4,163,410,136	6,628,303,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87,451	410,018,295	360,255,109	325,56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768,182	258,028,249	334,808,723	257,57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6,734	-780,800,424	-236,798,614	1,833,352,0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昌敬	15,536,403	54,377,411	2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迪	2,942,284	11,749,684	4.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74,146	10,167,316	3.9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918	8,095,271	3.1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3,409	7,556,788	2.92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96,926	6,485,459	2.50	0	无	0	其他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987	6,449,654	2.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9,257	4,551,036	1.7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6,228	3,458,063	1.33	0	无	0	其他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512,948	3,037,689	1.1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昌敬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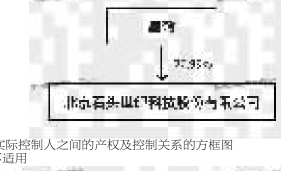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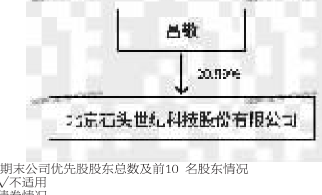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9,477.68万元,同比增长56.51%;发生营业成本1,077,753.94万元,同比增长80.9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66,939.76万元,比年初增长12.49%;总负债565,774.21万元,比年初增长22.61%;资产负债率为28.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32.23万元,同比降低31.0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9证券简称:石头科技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保持公司良好稳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2025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津贴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万元)
昌敬	董事长、总经理	403.90
全刚	董事、副总经理	427.93
孙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3.92
吴奇	职工代表董事	101.51
刘飞	独立董事	7.48
陈帆城	独立董事	12.60
马黎珺	独立董事	5.65
张亚男	独立董事	7.48
黄益建(离任)	独立董事	0.55
蒋宇捷(离任)	独立董事	0.55
合计		1,121.57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经营业绩、岗位职责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涉及董事利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昌敬	董事长、总经理	403.90
全刚	董事、副总经理	427.93
孙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3.92
乌尔奇	副总经理	97.79
王璇	财务负责人	148.70
钱启杰(离任)	副总经理	241.51
合计		1,473.75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经营业绩、岗位职责等因素,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委员昌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涉及董事利益,董事昌敬、全刚、孙佳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飞、陈帆城、马黎珺、张亚男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修订以下公司治理制度。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25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子议案1-3、9-11、16、20、2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9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研发体系,持续提升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定位及经营策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管理层研究,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公司副总经理乌尔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谢濠键先生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公司仍将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基于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需要,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变化,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谢濠键先生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谢濠键,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加入公司,2021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2026年4月21日,谢濠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濠键先生辞任核心技术人员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2、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谢濠键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属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或子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保密协议情况

谢濠键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中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谢濠键先生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乌尔奇先生自 2015 年加入公司以来,长期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在智能清洁机器人算法研发、多模态感知融合、AI应用及场景化产品落地等方面具备深厚技术积累,现负责MIA 实验室前沿技术研发、核心算法迭代及跨部门技术管理工作,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公司新增认定乌尔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可以使其更聚焦于公司技术突破及创新研发工作。其简历如下:

乌尔奇,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在安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6年4月21日,乌尔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6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谢濠键、田佳、罗晗、张磊、赵百年、王华火、王征
本次调整后	乌尔奇、田佳、罗晗、张磊、赵百年、王华火、王征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专注的技术创新及积累,借助信息化建设,已经建立了比较成熟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引进、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呈稳定增长: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发人员人数(名)	622	1,043	1,481
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39.05%	40.74%	42.90%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公司日常经营和技术研发均在正常有序进行,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稳步加大研发投入,同时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全方位筑牢自主研发根基,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效率与成果转化能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调整已经完成,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与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9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71,165,94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表项目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76,623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91,199,99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589,325
合计		-	171,165,94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9,376,623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固定资产若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经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61,789,32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体现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71,165,943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数据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9证券简称:石头科技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对议案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6/5/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08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467260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467260B。
2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与董事或总经理的产生、变更办法相同。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6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7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原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原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8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9,106,36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9,106,368股,均为普通股。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1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12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删除
13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1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8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9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2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除
23	新增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25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6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下转B046)